



五專展翅計畫

企業提早訂製與認養實用專業人才
五專畢業生先就業~再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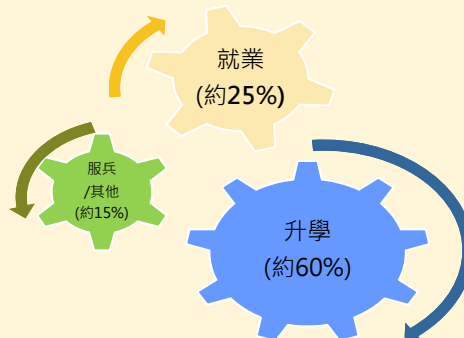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8.1.9

專科學生就業現況問題

查專科學校法第 1 條規定：專科學校以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五專培育中等實用技術人才就業率低(25.35%)，未符合其學制人才培育之目標。為引導五專培育中等實用技術人才，鼓勵學生畢業即就業，以解決產業缺工問題。



策略

- **目標作法**：為了幫助弱勢專科學生及提升專科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教育部自106學年度以13所專科學校小規模試辦五專展翅計畫，107學年度擴大至45所大專校院附設五專部學生。
- **實施內容**：由學校透過產學合作，請企業提供學生第1年(非實習期間，例如專四)每月至少6仟元之生活獎學金及第2年實習期間(實習期間，例如專五)給予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教育部則補助2年就業獎學金(學雜費)，學生畢業後並應就業2年。
- **辦理目的**：在協助學校建立完善就業輔導與媒合機制，使五專生畢業後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提升投入職場比率；鼓勵學校積極引進社會資源，與企業合作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3

高秋香1

引導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補助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

學校
(專科學校/
大專校院附
設五專部)

- 引進社會/企業資源
- 甄選學生/就業輔導-媒合-追蹤
- 向企業爭取學生待遇福利



企業

1. **在校期間**提供每月至少6仟元生活獎學金
2. **實習期間**提供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

畢業後**正式職缺**

教育部

補助(專四及專五) 就業獎學金(學雜費補助)



專
三

→
申請/簽約

專
四

在校期間企
業提供每月
至少6仟元生
活獎學金(護
理科1年12萬)

專
五

實習期間提
供基本工以
上之實習津
貼

畢
業

→
男生服兵役後

就
業



預期效益提高
五專畢業生就
業率以及學用
合一

投影片 4

高秋香1 高秋香, 2017/11/13

引導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效 益

- 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落實社會正義
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或申請就貸畢業後還款壓力，能夠安心向學，使弱勢學生獲得階層流動機會，促進翻轉未來，落實社會正義
- 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縮短學用落差
為使五專生安心學習，鼓勵學校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養企業所需人才，於專四在校期間由認養企業提供生活獎學金，專五期間至企業校外實習，畢業後直接就業，縮短學用落差

5

五專展翅計畫

學校申請計畫與推動注意事項



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時間：108年7月12日前函送公文及一式2份計畫書(含產學合作意向書)及前一年執行成果(如附件1成果格式)向本部申請補助。

申請單位：本部主管之國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附設五專部之大學校院。

7

學校如何推動

◆請學校各科積極透過產學合作方式，請企業提供學生生活獎學金，實習機會及畢業後正式職缺。

- ▶ 經學校甄選通過且已獲得企業承諾給予在校期間(非實習期間)每月至少6仟元生活獎學金及正式職缺，並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之專四或專五學生(非實習期間不得要求學生赴企業實習)。
- ▶ 企業提供學生**非實習期間**：每月至少6仟元之生活獎學金
實習期間：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
～本部則補助2年就業獎學金，學生畢業後並應就業2年。
- ▶ **護理科**學生於在校期間或實習期間如能獲得醫療機構：
1學年至少12萬元之生活獎學金～本部補助1年就業獎學金；
2學年至少24萬之生活獎學金～本部補助2年就業獎學金。

8

學校如何推動

- ◆學校應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對象、申請方式、審核基準、程序、時間、親師宣導、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及就業追蹤等機制），上網公告，並積極向企業爭取，協助受補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就業待遇及福利。
- ◆學校甄選受補助學生應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
- ◆校內辦理親師座談會並向國中端宣導。

8

與學生簽署就業意願書

- ◆學校應於本部核定後與受補助學生簽署就業意願書(參考範本如附件2)。學生再與企業簽合約。
- ◆本部有訂定企業與學生合約(參考範本如附件3)



10

學校申請補助款

- ◆本案補助款依學期撥款(每年12月及6月)報本部請領補助經費(若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本部只補4/5之雜費)。
- ◆請撥經費時，請針對受補助學生身份與本部助學平臺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計畫進行比對，以不重複補助政府經費(含就學貸款或軍公教子女就學補助等)。

11

如何補助學生

- ◆請學校於第2學期註冊時逕予減免學生學雜費。
- ◆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含軍公教子女補助等)，得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就學貸款不得重複貸款)

12

108年度企業與學校宣導說明會

日期	區域	時間	地點	報名截止日
1月17日(四)	北區	14時-17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	108年1月15日
1月18日(五)	中區	14時-17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中商大樓2樓7208及7209研討室	108年1月16日
1月23日(三)	雲嘉南區	14時-17時	南臺科技大學 L008群英演藝廳(141人)	108年1月21日
1月25日(五)	高屏區	14時-17時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致遠樓5樓多功能會議室	108年1月23日



13